

學校供餐問題處理辦法

案由:關於校內個別班級辦理煮火鍋之活動是否需停餐，且可否要求

團膳廠商更換牛奶或等值之食品？

一、 日前電詢教育處表示：若學生仍在校內，應以不停餐方式辦理，並將不用餐之班級，其所分配之食材供應給其他班級食用。

二、 若以不停餐方式辦理，廠商依合約規定，供應當天之食材，則不再增加牛奶之供應。如合約-補充說明-委辦項目中，針對菜單規劃及供餐質量有一定規範，規範內容如下：

1. 供應符合教育部『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』每人三菜一湯之午餐，供餐份量需足夠參加學校午餐之師生食用。

2. 每月需提供固定菜單原則如下：

(1) 主食：配合機關提供富有變化之雜糧飯、地瓜飯等。每週供應○次全穀類。

(2) 奶類：每月供應2次乳品，包含:冷藏鮮乳、保久乳、原味優酪乳；提供之飲品點心應符合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所規定。

(3) 水果：每週供應 1 次，勿以果汁取代水果，每週不得重複水果供應種類。

(4) 青菜：每週不得以相同菜色供應且每週深綠色蔬菜總量須達 2/3 以上。(如遇天災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)

(5) 甜湯及油炸食品：每週 1 次為限（甜湯以天然食材如紅豆、綠豆、芋頭等為主）。

(6) 素食提供：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...等) 每週以○次為限(含主副食、湯)

(7) 蔬食餐：每週提供 1 次；並使用加工程序較少、環保之生鮮食材。

三、 合約-補充說明-委辦項目中已註明，廠商不得無故停止委辦項目(如供餐)，**除非遇特殊情形(如停電或其他事故)**，當日確定無法供應午餐，經報請機關查明屬實同意後，廠商需提供足額且合乎衛生之餐點，供應參加學校午餐之師生用餐。

四、 廠商依合約規定，以**全校性活動**配合調整，而非針對個別性班級。

五、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林錫元主任，日前在校園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研習會中也**強調營養午餐之辦理應「依法行政」，主要是**
要讓採購午餐的價格都回歸午餐內容本身，不應要求契約所訂
的價格(午餐內容)以外的事物，避免降低午餐品質。如:不得要求廠商提供創意回饋措施、不得要求廠商在校慶運動會上免費贊助禮品...等。要求廠商上述做法已超越午餐供應廠商應有的責任，且變相增加廠商成本，等同於減低午餐內容品質，無形中提高孩子的用餐風險。